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26號

第三人 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即參與人
代表人 賴嚮景
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
第三人 信固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即參與人
代表人 賴玉霞
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
第三人 阿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信固國際開發股
即參與人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玉霞
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
第三人
即參與人 萬隆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原百業達聯合資產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惠美
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
第三人
即參與人 王惠美
第三人
即參與人 英得利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廢止登記）
共 同
代 表 人 李江益
余真德
吳千瑜
第三人
即參與人 英得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

01 共 同
02 代 表 人 吳千瑜
03 楊華龍
04 第 三 人
05 即 參 與 人 蜀都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
06 共 同
07 代 表 人 吳千瑜
08 李江益
09 第 三 人 百年吳家股份有限公司
10 即 參 與 人 （解散登記，清算中）
11 代 表 人
12 即 清 算 人 葉堂宇
13 第 三 人
14 即 參 與 人 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15 代 表 人 楊月華
16 代 理 人 吳岳輝律師
17 第 三 人
18 即 參 與 人 尚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9 代 表 人 楊月華
20 代 理 人 吳岳輝律師
21 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被告李江益、吳千瑜、賴嚮景、葉堂宇、
22 楊月華涉犯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09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26
23 號），經本院裁定參與沒收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附表十二編號2至9、13、14、16、20至31、33至35所示第三人信
26 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
27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如有餘額，沒收之。
28 附表十二編號1、10、15、32、36至45所示第三人所有之物均不
29 予沒收。
30 理 由
31 一、程序部分：

01 (一)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
02 任之規定，同法第192條第4項著有規定。而當事人之任何一
03 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
04 第三人即參與人英得利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
05 得利財管公司）、英得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得
06 利國際公司）、蜀都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蜀都公司）廢
07 止或解散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如前
08 述，則英得利財管公司、英得利國際公司、蜀都公司之共同
09 代理人吳千瑜主張清算人得隨時終止清算人委任契約，自屬
10 有據。又終止權之行使，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規
11 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而清算中公司原有董
12 事會及董事職權因此停止，改由清算人行之，依公司法第33
13 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
14 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
15 之權，是吳千瑜終止清算人委任契約，自應向代表公司之清
16 算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經查，吳千瑜主張其辭任英得利財管
17 公司、英得利國際公司、蜀都公司清算人之存證信函，已於
18 民國111年9月15日通知其他清算人李江益、余真德、楊華
19 龍，固據其提出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上更二審卷(三)第63、
20 67、69、71頁），然吳千瑜寄予英得利財管公司、英得利國
21 際公司、蜀都公司其他清算人李江益、楊華龍之存證信函，
22 並未合法送達予李江益、楊華龍（寄予余真德之存證信函於
23 111年9月16日由余真德收受），有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按，
24 揆諸前開說明，則吳千瑜終止清算人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
25 尚難謂已生終止之效力，合先敘明。

26 (二)按「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
27 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前項判
28 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
29 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
30 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第
31 1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1

05年6月22日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定有明文。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55條之12第1、3項亦規定甚明。查被告李江益、吳千瑜、賴嚮景、葉堂宇涉犯本案共同違反銀行法罪及被告楊月華涉犯幫助違反銀行法罪，業據本院以109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26號判決各判處有罪在案，然因被告等人共同違反銀行法犯行、幫助違反銀行法等犯行之犯罪所得，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1年度查扣字第174號偵查卷內檢察官搜得之資料形式上觀之，或存入第3人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固公司）、信固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信固金公司）、阿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信公司）、萬隆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隆匯公司）、英得利財管公司、英得利國際公司、蜀都餐飲公司、百年吳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年吳家公司）、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尚鴻公司）、尚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尚海公司）之金融機構帳戶內，或以第3人百業達聯合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業達公司）名義購置不動產、車輛，而依本案判決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觀之，被告等人共同違反銀行法、幫助違反銀行法等犯行之犯罪所得，大部分係由上開第3人等取得，雖依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該些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應優先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延伸其義，如發還後尚有剩餘時，該剩餘之犯罪所得，仍應依法宣告沒收。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至第455條之37之規定，係於105年6月22日增訂，檢察官起訴時自未及聲請沒收該等第3人之財產，而上開第3人公司或個人於本院均無具狀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是本院於110年7月20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01 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裁定第3人信固公司、信固金公
02 司、阿信公司、萬隆匯公司、英得利財管公司、英得利國際
03 公司、百年吳家公司、尚鴻公司、尚海公司、蜀都公司、王
04 惠美應參與第3人沒收程序。

05 二、本案構成沒收之犯罪事實：詳如本案判決事實欄所示。

06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
07 被告李江益等人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部分業於104年12月3
08 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自105年7月1日施行，就沒收
09 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
11 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
12 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
13 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
14 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至3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觀諸是項規定立法理由所載：「為免犯罪
17 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轉予第三人情形，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
18 因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乃擴大沒收之主體範
19 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
20 善意之情形，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
21 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
22 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均得沒收之，避
23 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可見修正後刑法對第三人沒收
24 之規範目的，仍係立基於回復不當財產法益之變動，鑑於行
25 為人因其犯罪行為，創造在合法財產秩序下所不應許其保有
26 之直接利得，僅行為人非自行持有支配該利得，而係容由欠
27 缺保有利得正當性基礎之第三人受領，故為貫徹沒收作為類
28 似不當得利衡平措施之制度目的，俾免第三人成為犯罪所得
29 之庇護所，乃在特定條件下剝奪第三人對該等利得之持有支
30 配。準此，於解釋適用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關於第三
31 人沒收之規定時，自應審究行為人因其犯罪行為所創造之直

01 接利得，在整體合法財產秩序下，是否對其及第三人而言，
02 均欠缺保有此部分利益之正當性基礎，以免偏背於上述立法
03 意旨，形成對人民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不當干預。故依新修
04 正公布沒收法制及立法理由，未參與犯罪之第三人，不論係
05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只要其係因正犯或共犯之犯罪
06 而獲有利得，在符合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定三款情形下，
07 均應對該第三人沒收該利得。其情形包括：一、代理型：即
08 本條第3款所定「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
09 而取得」者。例如A公司負責人B為了A公司犯罪，使A公司獲
10 得利益（如使A公司名義之財產增加或減少A公司之成本等）
11 ，此時A公司雖非犯罪行為人，其財產增值部分仍應予沒
12 收。二、挪移型：即本條第1款及第2款所定「明知他人違法
13 行為而取得」及「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
14 價取得」者，例如犯罪行為人A為了掩飾其犯罪，而將犯罪
15 所得移轉至借來之第三人B之帳戶內，或將犯罪所得移轉至
16 以他人名義登記為負責人之第三人公司C所開設之帳戶內，
17 此時B及C公司雖非犯罪行為人，但其等帳戶內自犯罪行為人
18 A以無償行為轉來之款項仍應予沒收。

19 四、惟查有關本次刑法修正後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依105
20 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105年7
21 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
22 定，不再適用。」規定，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明白揭示
23 「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而優先適用刑法，至於沒收施行
24 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25 之原則。為因應上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銀行
26 法第136條之1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已於107年1月31日修正
27 公布，自同年2月2日施行，則依前述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規
28 定從新原則，及沒收施行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原則，就本
29 案違反銀行法犯罪所得之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上開
30 修正後之銀行法第136條之1之特別規定，而無適用刑法沒收
31 專章或比較新舊法之問題（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之規

01 定，揆諸其立法理由，無非考量如將原有沒收規定刪除而回
02 歸適用刑法，原規定之「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恐僅能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聲
04 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故仍予維持明定。則依前揭
05 特別法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已指明犯銀行法之罪，為使權
06 利人經由發還之程序早日填補其所受損害，應適用新修正之
07 銀行法第136條之1之規定，而不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一律諭知沒收」之規定）。最高法院亦同此見解，認本案
09 於原審及本院上訴審判決後，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銀行
10 法第136條之1明定，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11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
12 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此
13 項修正，係屬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
14 107年度台上字第222號發回意旨三後段參照）。

15 五、經查：

16 (一)信固公司之代表人即被告賴嚮景及代理人於本院111年11月1
17 0日審理時陳稱：被告賴嚮景之行為並未違反法銀行法，所
18 以沒有所謂不法所得的問題；退步言之，依鈞院107年度金
19 上重更一字第19號判決書第61、62頁記載及106年度附民移
20 調字第11號等調（和）解筆錄可知，被告賴嚮景已給付ES專
21 案的投資人鄭麗琪等53人新臺幣（下同）2千萬元，此外，
22 被告賴嚮景也跟為數相當多之投資人達成和解，此部分不應
23 重複沒收。至附表十二編號45所示車輛部分，該車輛與本案
24 無關，亦不應宣告沒收等語。經查：

- 25 1.本件被告賴嚮景所為成立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
26 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業如本案判決所認
27 定，被告賴嚮景否認犯行，稱沒有犯罪所得沒有之問題，難
28 認有據。
- 29 2.被告賴嚮景於101年8月6日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詢
30 問時供稱：「D專案部分都要求投資人直接存入英得利財管
31 公司名義所開立的金融帳戶裡，英得利財管公司再將投資人

01 每單位7,500元款項轉存入信固公司開設的華南銀行○○分
02 行、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合作金庫○○分行的帳戶；
03 D專案與ES專案之投資人繳交款項一律存入信固公司的帳
04 號。」、「（《提示信固事業開發公司開立國泰世華銀行○
05 ○○分行2帳戶交易明細影本資料暨本處製作帳戶金額統計
06 明細表》信固事業開發公司之名義所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
07 00及00000000000000之目的為何？收入來源為何？）開立之帳
08 號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之目的是讓投資人存入購買
09 D專案及ES專案的款項，該帳戶內之收入均為投資人之款
10 項。」、「（同前提示，經統計，前述帳號00000000000000內
11 分別有D專案投資款1億4,245萬餘元、E專案投資款254萬元
12 餘元，合計1億4,499萬餘元，而帳號00000000000000有E專案
13 投資款6,887萬餘元，你有無意見？有無補充？）皆為客戶
14 所投資的款項。」、「（《提示信固事業開發公司開立華南
15 商業銀行○○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資料暨本處製作帳戶金
16 額統計明細表》信固事業開發公司所開立華南商業銀行○○
17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目的為何？收入來源為何？）讓英
18 得利財管公司將投資者款項存入。」、「（同前提示，經統
19 計，前述帳號00000000000000內有D專案投資款1,394萬餘元，
20 你有無意見？有無補充？）皆為客戶所投資的款項。」、
21 「（《提示：信固事業開發公司開立合庫金庫銀行○○分行
22 2帳戶交易明細影本資料暨本處製作帳戶金額統計明細表》
23 信固事業開發公司之名義所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及000
24 00000000000000之目的為何？收入來源為何？）因當時已決定不
25 與英得利財管公司合作，所以我於100年9月15日開設帳號00
26 000000000000供D專案投資人續繳時直接存入信固事業開發公
27 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係開立供ES專案投資人存入投
28 資款項。」等語（見101年度偵字第7777號卷第323頁-第324
29 頁反面）；於101年9月3日偵訊時供稱：ES專案募集的錢都
30 先放在信固公司名下國泰世華○○○分行000帳戶及合作金
31 庫○○分行000帳戶等語（見101年度偵字第7777號卷第316

頁），並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8年7月9日營清字第1080070481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客戶資料整合查詢結果【信固公司(00000000)帳戶，與附表十二編號2至4有關】（見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35-341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108年7月11日合金成功字第1080002178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信固公司(00000000)帳戶，與附表十二編號5至6有關】（見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43-349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8年7月1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0093616號函暨所附存戶往來資料明細【信固公司(00000000)帳戶，與附表十二編號8至9有關】（見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在卷可按，可見附表十二編號2至9所示帳戶之存款確為被告賴嚮景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無訛，應依新修正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及上開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應優先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如有餘額，再予沒收。

3.至被告賴嚮景及信固公司已與ES專案的投資人鄭麗琪等53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被害人鄭麗琪等53人2千萬元，有本院106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1號等調（和）解筆錄，是被告賴嚮景此部分犯罪所得2千萬元，已實際返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固不予宣告沒收。然被告賴嚮景所犯D專案、ES專案之犯罪所得為1億2,561萬7,289元、1億3,891萬5,000元（合計2億6,453萬2,289元），此據本案判決認定在案，是被告賴嚮景及信固公司已返還予被害人之金額，與其所取得之犯罪所得仍有差距，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是被告賴嚮景及代理人稱附表十二編號2至9之存款不應沒收云云，核屬無據。

(二)附表十二編號10之存款部分：依信固公司聯邦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可知，該帳戶於98年10月15日轉帳支出2百萬元後，存款餘額剩20,184元，之後即未再有交易紀錄，只剩利息收入乙情，有聯邦商業銀行111年7月12日聯業管（集）字第11

11042073號函及所附存摺存款明細表在卷可按（見本院上更二審卷(六)第377-380頁），而本案D專案、ES專案係分於自99年12月起、100年12月起始對外招募投資人，可見附表十二編號10之存款尚與本案無關，故不予沒收。

(三)附表十二編號13之現金部分，依被告賴嚮景（於本院上更一審時擔任王惠美之代理人）於本院上更一審審理時供稱：附表十三編號13之現金，我有跟王惠美討論過，同意由鈞院沒收等語（見本院上更一審卷(六)第401頁，此筆現金推定由第三人王惠美取得）。而附表十二編號7之存款，係信固金公司被查扣之帳戶，觀諸該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有為數甚多之投資人匯款項至該帳戶，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111年07月12日合金圓山字第1110002271號函及其檢送之該行信固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本院上更二卷(六)第413-442頁）附卷可憑，可見該帳戶應係被告賴嚮景成立信固金公司並推出「ES專案」吸金所使用之帳戶無訛。綜上，附表十二編號7、13部分之存款、現金，依新修正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及上開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應優先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如有餘額，再予沒收。

(四)附表十二編號1阿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案之涉犯吸金行為之信固公司及信固金公司完全無涉，其在永豐商銀帳戶內之存款，檢察官復未舉證係被告賴嚮景因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永豐商銀函覆本院上訴審稱：該帳戶自101年5月17日至108年7月7日間僅102年11月12日有交易紀錄1筆，即存入1千元（見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63、365頁）。故附表十二編號1之存款與被告賴嚮景因本案之犯罪所得無關，自不予沒收。

(五)附表十二編號37土地部分：被告賴嚮景（於本院上更一審審理時係百業達公司《即萬隆匯公司》之代理人）固於本院上更一審審理時供稱：「（附表十二編號37臺南市○○區○○段000○號之建物，由於這筆建物取得時間是101年2月13日，向郭淑娥買受，時間在本案你的犯行之後，是否以你的吸金

01 所得來購買這筆建物？）當時沒有考究錢的出入，就是有錢
02 用來購買不動產，如果法院認為是在行為之後購買，要被沒
03 收我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上更一審卷(六)第410頁），然
04 購買該建物之款項，是否係被告賴嚮景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
05 得所購得，被告賴嚮景並未說明清楚，且檢察官亦未舉證證
06 明，是尚難認附表十二編號37之建物係本件犯罪所得或其變
07 形物，自不予沒收。

08 (六)附表十二編號38-40、42-44等建物、土地，業經本院於107
09 年9月27日以107年度抗字第265號裁定撤銷對該等土地、建
10 物於101年5月23日所為之禁止處分登記（案卷外放），故不
11 予沒收。且本院於107年10月18日已函請臺南市東南地政事
12 務所塗銷禁止處分登記，經該所於107年10月31日函覆本院
13 辦理完竣（詳上開外放卷第187、205頁）。又附表十二編號
14 41建物雖未經扣押在案，惟係百業達公司於98年11月9日向
15 信固公司買得，而信固公司係於93年8月18日向林佩瑜買得
16 （見本院上更一審卷(四)第401、403頁），顯在被告賴嚮景本
17 案犯行之前取得，故不予沒收。

18 (七)附表十二編號45之車輛，被告賴嚮景於本院上更一審審理時
19 供稱：這是我們裡面的員工因為信用不好，所以用公司的名
20 義買的，事後被扣押，後來又被行政執行署拍賣，原來的所
21 有人又將車子買回等語（見本院上更一審卷(六)第203-204
22 頁），復於本院上更二審審理時供稱：車子本來就不是我們
23 的，是我們裡面代書的父親寄在公司的名下等語（見本院上
24 更二審卷(三)第314頁），而該車輛業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
25 南分署於107年12月4日拍定，由案外人余林鶯鶯以31萬6千
26 元拍得（見本院上更一審卷(六)第315-321頁），足見該車輛
27 與本案無關，故不予沒收。

28 (八)查扣之王惠美所有之鑽戒壹只、黃金手鐲壹只乙節，被告賴
29 嚮景於本院上更一審審理時供稱：鑽戒本來就是王惠美所
30 有，手鐲則是王惠美的祖母過世時的手尾錢等語，而檢察官
31 就此表示無意見（見本院上更一審卷(六)第401-402頁），故

01 不予沒收（於本院上訴審判決附表十三編號193、194「應否
02 宣告沒收之說明」欄已載明不予沒收）。

03 (九)附表十二編號20至21部分之存款，英得利國際公司、蜀都公
04 司之代表人即被告李江益就此部分之沒收表示沒有意見（見
05 本院上更二審卷(十)第595頁），另被告吳千瑜及其辯護人均
06 同意發還給被害人（見本院上更一審卷(六)第204頁），依新
07 修正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及上開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應優
08 先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如有餘額，再予沒
09 收。

10 (十)附表十二編號22部分之存款，係第三人蜀都餐飲股份有限公
11 司（102年2月4日解散）陽信銀行帳戶之存款，觀其帳戶之
12 交易明細，得悉該帳戶係於101年2月20日開設，於同日即匯
13 入500萬元，其後雖陸續存入多筆數千元或數萬元之小額款
14 項（除1筆257,186元、1筆80,186元外，其餘均不超過4萬
15 元），但支出者多筆為10萬元以上，甚至將近或高達百萬元
16 以上（1筆1,265,900元、1筆1,188,093元、1筆957,061
17 元），此外，101年3月9日支出2筆薪水103,929元、80,186
18 元，101年4月10日支出2筆薪水325,776元、80,186元，101
19 年5月9日支出2筆薪水30,000元、313,871元《摘要欄載明英
20 得利薪資，4月薪資》（見查扣卷第89-93頁，本院上更一審
21 卷(五)第361頁）。綜上，本院合理懷疑該開戶之存款500萬
22 元，與英得利財管公司《99年12月2日成立》或英得利國際
23 公司《100年12月22日成立》有關，嗣檢視查扣卷第153頁國
24 泰世華銀行東台南分行函文背面所附之光碟內之交易明細，
25 發現係由英得利財管公司於上開分行之帳戶（000000000000
26 號）匯款500萬元至第三人蜀都餐飲公司於陽信銀行健康分
27 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此帳戶發放員工薪資及作其
28 他用途，故該陽信銀行帳戶之存款應視為被告李江益、吳千
29 瑜本案違反銀行法犯行之犯罪所得，先由英得利財管公司取
30 得後，再轉由第三人蜀都餐飲公司取得，至為灼然。是依新
31 修正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及上開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應優

01 先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如有餘額，再予沒
02 收。

03 (士)附表十二編號23至29英得利財管公司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
04 附表十二編號30之現金部分：衡諸本案被告李江益為英得利
05 財管公司負責人，以該公司名義推出D專案吸金，該公司並
06 與A、E專案有關，則依常情合理判斷，上開該些帳戶之存款
07 及現金應為被告李江益本案違反銀行法犯行之犯罪所得，而
08 由第3人英得利財管公司取得，至為灼然，且英得利財管公
09 司代表人即被告李江益對沒收該等存款及現金亦表示沒有意
10 見（見本院上更二審卷(十)第595頁），是依新修正銀行法第1
11 36條之1規定及上開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應優先發還被害人
12 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如有餘額，再予沒收。

13 (三)附表十二編號31百年吳家公司金融帳戶之存款部分：被告葉
14 堂宇於本院上更一審審理時供稱：「被害人是投資英得利公
15 司，沒有任何款項是匯給百年吳家，這個帳戶是百年吳家股
16 東（所羅門公司、英得利公司、基隆廟口公司）提出的股
17 本，三家公司合組百年吳家公司，將股本匯入國泰世華的帳
18 戶，英得利公司有百分之30的股份，所羅門有百分之50的股
19 份，基隆廟口有百分之20的股份。」等語（見本院上更一審
20 卷(四)第585頁）；又供稱「有些是我投資進去的錢，這個帳
21 戶裡面的錢跟投資人無關，投資人的錢都是存到英得利財管
22 公司的帳戶內。」等語（見本院上更一審卷(六)第204頁）；
23 於本院上更二審審理時供稱：「4月份我自己匯到百年吳家
24 帳戶150萬元，5月份就被扣押了，我認為這筆不能扣押，這
25 是我自己的出資款。其餘368,103元的款項是英得利公司入9
26 0萬元下的錢，30幾萬元也是英利要付的出資款」等語（見
27 本院上更二審卷(十)第595頁）。次查，觀之該帳戶之存摺內
28 交易明細之登載（見本院上更一審卷(四)第587-597頁，由被
29 告葉堂宇之辯護人當庭提出）可知，百年吳家公司於101年1
30 月5日成立後，英得利財管公司於101年2月14日轉帳匯入240
31 萬元，同公司於101年3月6日轉帳匯入200萬元，被告葉堂宇

於101年4月18日匯入150萬元，另101年4月13日轉帳支付英得利國際公司12萬元，101年4月20日轉帳支付英得利財管公司13,102元，101年5月3日轉帳支付英得利國際公司30萬元、50萬元、60萬元、32萬元，足見該帳戶確與英得利財管公司、英得利國際公司有關。且被告葉堂宇及辯護人乃於108年7月25日具狀表明同意該帳戶之被扣押款項全部發還投資百年吳家公司之被害人（即對沒收該款項無異議），故放棄108年7月26日之參與沒收程序（見本院上更一審卷(六)第349-351頁）。綜上，附表十二編號31之存款，依新修正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號發回意旨，應優先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如有餘額，再予沒收。則被告葉堂宇所稱此筆款項不應沒收，尚難採信。

(三)附表十二編號14、16之存款部分：

1.被告楊月華於本院上更一審審理時供稱：「李江益跟我購買土地的款項就是存入這個尚鴻公司京城銀行帳戶，李江益跟我買土地有兩筆錢，雖然還沒有付清，但是都是存入這個帳戶。」、「李江益的錢還沒有全部到位，李江益匯了6、7千萬元，我就準備要過戶。我在101年2、3月份，確實有請代書在辦理過戶的手續，我也繳稅了，我不是沒有要過戶，只是剛好101年5月17日李江益的公司被檢調單位調查扣押，所以才沒有辦法繼續做過戶的行為。」、「三筆不良債權的資金來源，是英得利公司將部分價金付給我，加上我自己手上的現金才去購買的。我記得是以3千多萬元購買。」、「李江益總共匯1億3千多萬元，當時我為了開發土地花了6,000多萬元，我有租一棟大樓整修做出租套房，在奇美醫院附近，花了1、2000萬元，這是用李江益跟我買土地的錢買的。」、「對於這兩筆土地及三筆不良債權，這不是不法所得，我希望不要沒收，由我們自己依照調解筆錄來處理。」云云（見本院上更一審卷(六)第402、405、406、409頁）。另尚鴻公司、尚海公司之代理人陳稱：因為楊月華並不知悉李

01 江益等人所為之行為係違法的，所以附表十二編號14、16之
02 存款不應諭知沒收等語（見本院上更二審卷(十)第593-594
03 頁）。

04 2.依被告楊月華之供述，被告李江益前後陸續匯款至尚鴻公司
05 京城銀行帳戶之款項達1億3千多萬元，而李江益向其所購之
06 土地因故尚未過戶（應係無法過戶，即給付不能），仍在其
07 名下，則楊月華供述李江益購地所匯入之附表十二編號14尚
08 鴻公司京城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因土地給付不能，如解除買
09 賣契約，回復原狀，被告楊月華由被告李江益所受領之購地
10 款即須返還），其性質即係被告李江益等違反銀行法之犯罪
11 所得，而由第3人尚鴻公司取得，是依新修正銀行法第136條
12 之1規定及上開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應優先發還被害人或得
13 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如有餘額，再予沒收。

14 3.附表十二編號16尚海公司台灣中小企銀帳戶內存款部分：依
15 尚鴻公司京城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觀之，英得利財管公司從
16 第1筆100年9月23日轉帳3百萬元後，陸續共有21筆轉帳數百
17 萬甚至千萬餘元至該帳戶，最後1筆係101年3月19日轉帳1千
18 5百萬元，合計轉帳1億1千6百25萬元；另英得利國際公司於
19 101年2月22日轉帳4百萬元、101年4月5日各轉帳5百萬、1千
20 萬元至該帳戶，故英得利財管公司與英得利國際公司共轉帳
21 1億3千5百25萬元至尚鴻公司京城銀行帳戶無訛（見查扣卷
22 第10頁背面-11頁），然於100年10月12日尚鴻公司京城銀行
23 帳戶有轉帳支出1筆200萬元（資金源自英得利財管公司100
24 年10月4日轉帳匯入1筆300萬元），而同日尚海公司台灣中
25 小企銀帳戶有匯款存入1筆200萬元（註記：京城銀林佳
26 如），有尚海公司台灣中小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稽（見查
27 扣卷第39頁），另同交易明細，尚有2張票面額110萬元之支
28 票，最後1筆票面額200萬元之支票於101年5月16日存入該帳
29 戶交換（見查扣卷第40頁），故尚海公司台灣中小企銀帳戶
30 內之存款，合理懷疑有被告李江益、吳千瑜本案違反銀行法
31 犯行之犯罪所得，先由英得利財管公司取得後，轉入尚鴻公

01 司京城銀行帳戶，再轉入第三人尚海公司設於台灣中小企銀
02 帳戶取得之情。則被告楊月華辯稱尚海公司帳戶內之款項與
03 本案無關，尚海公司代理人稱此部分項不應沒收，均非可
04 採。是依新修正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及上開最高法院發回
05 意旨，應優先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如有餘
06 額，再予沒收。

07 (函)附表十二編號15之存款部分：英得利財管公司與英得利國際
08 公司因分別向尚鴻公司購買臺南市○○區○○○段○○○○
09 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不良債權、000地號
10 土地，而轉帳共1億3千5百25萬元至尚鴻公司京城銀行帳戶
11 乙情，業據被告楊月華、李江益陳明在卷，並有尚鴻公司京
12 城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可按，則英得利公司既係將購買不
13 良債權及土地之款項匯至尚鴻公司京城銀行帳戶，依常情自
14 無將餘款匯至編號15尚鴻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必要，而
15 經本院上更一審閱查扣卷第22頁國泰世華銀行函所檢附光碟
16 結果，得悉該帳戶於100年9月26日以現金存入方式存入1萬
17 元開戶外，即無交易紀錄，其餘為存款息（見本院上更一審
18 卷(四)第255、261頁），則被告楊月華辯稱這是我自己拿錢去
19 開戶而已，這是尚鴻公司的戶頭，剛開戶還沒有金錢出入等
20 語（見本院上更一審卷(六)第405頁），尚堪採信，足見附表
21 十二編號15之存款部分，顯與被告李江益、吳千瑜違反銀行
22 法犯行之犯罪所得完全無涉，故不予沒收。

23 (查)附表十二編號33至35部分：依被告楊月華供稱：「三筆不良
24 債權的資金來源，是英得利公司將部分價金付給我，加上我
25 自己手上的現金才去購買的。我記得是以3千多萬元購
26 買。」等語，可知附表十二編號33至35部分係被告李江益等
27 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而由第三人英得利財管公司取得，
28 再由不法資金轉化成「由第3人尚鴻公司取得」之變形物甚
29 明，是依新修正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及上開最高法院發回
30 意旨，應優先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如有餘
31 額，再予沒收。

01 (六)附表十二編號32、36土地部分：

02 1.被告楊月華供稱：「我在 100年 6、7 月間，知道臺南地院
03 法拍一處位於臺南市○○區○○○段○○○○段 000地號，
04 就以1,000 萬元標下這塊土地，我用我兒子江昱慶的名義登
05 記，後來我又用尚鴻公司的名義，以1,500萬元向我兒子買
06 下該土地，但我為了要轉售出去，不讓買家知道，所以我才
07 變更尚鴻公司負責人為高全成，但實際負責人仍是我本
08 人。」等語（見偵卷一第66頁反面）；「我原本有一筆在白
09 河木屐寮段201地號之土地要賣給英得利公司，那塊土地我
10 是拍賣購買，我希望不要人家知道我是地主，我不想要讓他
11 知道我轉賣土地賺很多。我跟李江益說這塊土地在我手上規
12 劃，你是否有興趣要買。」等語（見偵卷一第78頁）；「地
13 號000-0土地並未賣給李江益」（見偵卷一第87頁）；「000
14 -0地號我已經取得所有權，曾經向李江益提過該筆地號，但
15 未賣給他。」（見偵卷三第200頁反面）；「（臺南市○○
16 區○○○段○○○○段 00000 地號土地，有無提供英得利
17 公司與000 號土地一併作開發？）當初我有講要賣給他們，
18 但他們沒有要買。」（原審卷(五)第102頁反面）；「（你用
19 你兒子名義去法院標土地是何時的事情？）100年4、5月
20 份。（為何當初不用尚鴻不動產名義標土地？）本來是我自
21 己想買這塊土地自己開發。」等語（見原審卷(七)第38頁），
22 並經被告李江益供稱：我確實只跟楊月華買一筆土地的所有
23 權（見偵卷五第249頁）；000-0地號土地被告楊月華有提供
24 要一起作土地開發，但是還沒有向她買（見原審卷(五)第102
25 頁反面）等語綦詳，可見臺南市○○區○○○段○○○○段
26 000地號土地係被告楊月華早已購入之土地，並非以第三人
27 英得利財管公司不法資金轉化成「由第三人尚鴻公司取得」
28 之變形物；而被告楊月華並未將木屐寮小段000-0地號土地
29 出賣予被告李江益或英得利國際公司，從而，臺南市○○區
30 ○○○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難認係本件被告
31 李江益、吳千瑜犯罪所得或犯罪得之變形物，自無從諭知沒

01 收。

02 2.至依本院106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之
03 調解筆錄二之記載「相對人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同意提
04 供其名下坐落臺南市○○區○○○段○○○○段000○00000
05 地號等二筆土地所有權及對000-0、000-0、000-0地號等三
06 筆土地之抵押權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目前由臺灣臺南地
07 方檢察署扣押中），於解除扣押及公法上限制後變價之金
08 額，除扣除稅捐、行政規費及買賣必要費用，保留新臺幣1,
09 800萬元由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取得外，其餘價金依附
10 件二之一所示金額分配予附件一所示之聲請人，……，若有
11 不足，則按上開金額比例分配。……惟不影響其他未參與調
12 解之債權人對相對人英得利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
13 得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李江益、吳千瑜之債權。
14 ……」等情（見本院上更二審卷(十)第9-12頁），被告楊月華
15 有以附表十二編號32、36之土地與被害人達成調解，然此與
16 該2筆土地是否為犯罪所得，不能混為一談，亦即木屐寮小
17 段000、000-0地號等2筆土地部分，應待事後解除扣押或公
18 法上限制後，由尚鴻公司或被告楊月華予以變價，再將變價
19 取得之款項依上開調解條件分配予各被害人。

20 六、又本案遭查扣之金融機構帳戶內之存款，經本院函詢各金融
21 機構結果，餘額大部分較查扣卷所載之金額為多，原因係利
22 息收入，該利息自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違法行為所得
23 之孳息，亦屬犯罪所得之範疇，殆無疑義，而迨至本案判決
24 確定時，餘額自亦會再有變化，當可想而知，尚亦無法於法
25 院裁判宣告時確定其將來執行時之價額，此部分宜待本案判
26 決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計算其確實之數額再予以執行，附
27 此敘明。

28 七、參與人王惠美於111年9月16日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
29 理由不到庭，爰依法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30 八、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規定「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
31 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

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第455條之24第2項、第455條之26第1項，銀行法第136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珍如
法官 洪榮家
法官 何秀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心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十二：第三人取得屬於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資料來源：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1年度查扣字第174號偵查卷）

編號	被告姓名	已查扣犯罪所得金額（折算新臺幣，元）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關於沒收與否之說明
001	賴嚮景	3,396	存款	元	3,396	永豐商銀、信固國際公司（即阿信公司）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63-365頁）	不予沒收。第三人信固國際公司（即阿信公司）個人帳戶。
002	賴嚮景	65,298	存款	元	65,298	華南銀、信固公司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35-341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信固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03	賴嚮景	417,709	存款	元	417,709	華南銀、信固公司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35-341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信固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04	賴嚮景	3,070	存款	元	3,070	華南銀、信固公司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35-341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信固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續上頁)

01

005	賴嚮景	98,499	存款	元	98,499	合作金庫、信固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43-349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信固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06	賴嚮景	8,944,554	存款	元	8,944,554	合作金庫、信固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43-349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信固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07	賴嚮景	475,533	存款	元	475,533	合作金庫、信固金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0號(○○分行)(本院上更一審卷(六)第307-309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信固金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08	賴嚮景	112,817	存款	元	112,817	國泰世華、信固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信固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09	賴嚮景	7,500,028	存款	元	7,500,028	國泰世華、信固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信固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10	賴嚮景	20,388	存款	元	20,388	聯邦銀、信固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27-329頁)	不予沒收。
011	賴嚮景	0	存款	元	0	華南銀、賴嚮景個人戶(Z0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35-341頁)	於本案判決中說明。
012	賴玉霞	14,797	存款	元	14,797	台北富邦銀、賴玉霞個人戶帳戶：0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六)第301-305頁)	於本案判決中說明。
013	賴嚮景	200,000	現金	元	200,000	101年5月17日搜索日由第3人王惠美交付現款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王惠美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14	楊月華	5,874,150	存款	元	5,874,150	京城銀、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21-325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15	楊月華	10,098	存款	元	10,098	國泰世華、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0號(本院	不予沒收。第三人尚鴻不動

(續上頁)

01

						上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	產開發有限公司個人帳戶。
016	楊月華	5,872,911	存款	元	5,872,911	台灣中小企銀、尚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 (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275-315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尚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17	楊月華	4,492	存款	元	4,492	台灣銀行、江昱慶個人戶：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51-353頁)	於本案判決中說明。
018	楊月華	12,000,000	存款	元	12,000,000	台灣銀行○○分行、楊月華外幣帳戶：0000000000000號USD:404,005.67 (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31-333頁)	於本案判決中說明。
019	吳千瑜	2,350,000	現金	元	2,350,000	由吳千瑜之女江捷顥交付	於本案判決中說明。
020	吳千瑜	2,717,779	存款	元	2,717,779	合作金庫、英得利國際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號(○○分行)(本院上更一審卷(六)第311-313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英得利國際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21	吳千瑜	4,750,326	存款	元	4,750,326	國泰世華、英得利國際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英得利國際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22	吳千瑜	546,276	存款	元	546,276	陽信銀、蜀都餐飲公司帳戶：000000000000 (查扣卷第89-93頁，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55-361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蜀都餐飲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23	李江益	50,291	存款	元	50,29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收取積欠稅款118,982元)	合作金庫、英得利財管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分行)(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25、29、343-349頁、卷(六)第437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英得利財管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24	李江益	832,661	存款	元	832,661	合作金庫、英得利財管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號(○○分行)(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43-349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英得利財管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25	李江益	256,796	存款	元	256,796	國泰世華、英得利財管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英得利財管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續上頁)

01

026	李江益	544,477	存款	元	544,477	國泰世華、英得利財管公司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英得利財管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27	李江益	189	存款	元	189	國泰世華、英得利財管公司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英得利財管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28	李江益	91,680	存款	元	91,680	郵政儲金、英得利財管公司帳戶：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271-274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英得利財管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29	李江益	6,009	存款	元	6,009	陽信銀、英得利財管公司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355-361頁、卷(六)第439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英得利財管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30	李江益	96,600	現金	元	96,600	英得利財管公司台中分公司扣得之現款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英得利財管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31	葉堂宇	1,868,103	存款	元	1,868,103	國泰世華、百年吳家公司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上更一審卷(五)第153-155頁)	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百年吳家公司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32	楊月華	25,612,200	公告現值	元	25,612,200	○○○○段○○○小段000地號：所有人為尚鴻不動產	不予沒收。
033	楊月華		公告現值	元	此三筆以2700萬元購入抵押權，債權本金為164,118,550元	白○○○○段○○○小段000-0地號：所有人為統亞科技	變賣後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楊月華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34	楊月華		公告現值	元		白○○○○段○○○小段000-0地號：所有人為統亞科技	變賣後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楊月華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035	楊月華		公告現值	元		白○○○○段○○○小段000-0地號：所有人為統亞科技	變賣後優先發還被害人等。第三人楊月華取得，屬犯罪所得及其變形物。

(續上頁)

01

036	楊月華	4,253,400	公告現值	元	4,253,400	白○○○○段○○○小段000-0地號：所有人為尚鴻不動產	不予沒收。
037	賴嚮景	280,600	公告現值	元	280,600	臺南市○○里○○路○段000號00樓之0；百業達聯合資產公司(即萬隆匯公司)	不予沒收。
038	賴嚮景	280,600	公告現值	元	280,600	臺南市○○里○○路○段000號00樓之0；百業達聯合資產(即萬隆匯公司)	不予沒收。
039	賴嚮景	282,400	公告現值	元	282,400	臺南市○○里○○路○段000號00樓之0；百業達聯合資產(即萬隆匯公司)	不予沒收。
040	賴嚮景	1,044,700	公告現值	元	1,044,700	臺南市○○里○○路○段000號0樓之0；百業達聯合資產(即萬隆匯公司)	不予沒收。
041	賴嚮景	226,900	公告現值	元	226,900	臺南市○○里○○路○段000號00樓之00；百業達聯合資產(即萬隆匯公司)	不予沒收。 (未扣押)
042	賴嚮景	44,200	公告現值	元	44,200	臺南市○○里○○路○段000號地下二樓；百業達聯合資產(即萬隆匯公司)	不予沒收。
043	賴嚮景	1,327,840	公告現值	元	1,327,840	臺南市○○里000地號；百業達聯合資產(即萬隆匯公司)	不予沒收。
044	賴嚮景	1,754,790	公告現值	元	1,754,790	台南市○○里000地號；百業達聯合資產(即萬隆匯公司)	不予沒收。
045	賴嚮景		車輛	乙部	乙部	車牌0000-00，所有人：信固公司	不予沒收。

02

附錄：

03

新修正銀行法第136條之1：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04

05

06